|  |
| --- |
|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∕建物價金申請書發還地籍清理土地∕建物受理機關：　　 　縣（市）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法令依據 | 依地籍清理條例 | * 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
* 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
 |
| 土地建物標示 | 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地號　　　　建號 |
| 申請人 | 姓名或名稱 |  | 簽章 |
| 統一編號 |  |  |
| 住址 |  | 縣市 |  | 鄉鎮市區 |  | 路街 |  | 段 |  | 巷 |  | 號 |
| 代表人 | 姓名 |  | 簽章 |
| 統一編號 |  |  |
| 住址 |  | 縣市 |  | 鄉鎮市區 |  | 路街 |  | 段 |  | 巷 |  | 號 |
| 委任關係 | 本□領取價金　　　　　案之申請，委託　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。　□發還土地／建物委託人確為得□領取價金　　　　　之權利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　　　　　　□就標的物辦理登記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|
| 代理人 | 姓名 |  | 簽章 |
| 統一編號 |  |  |
| 住址 |  | 縣市 |  | 鄉鎮市區 |  | 路街 |  | 段 |  | 巷 |  | 號 |
| 附件 | 1.國民身分證影本　　　　　　份 | 6.匯款同意書　　　　　　份 |
| 2.戶籍謄本　　　　　　　 份 | 7.　　　　　 　份 |
| 3.權利書狀　　　　　　 　份 | 8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份 |
| 4.委託書　　　　　　 　份 | 9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份 |
| 5.印鑑證明　　　 　　 　份 | 10.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份 |
| 領取保管款方式 | * 自取
* 電匯（帳號： ）
* 郵寄（地址： ）
 |
| 備註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傳真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審查意見及核章（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） | 承辦人 | 科（課、股）長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
填寫說明：

1. 申請人申請發給已完成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價金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」；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」。
2. 「土地建物標示」欄應依「代為標售（讓售）價金保管款清冊」或「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」所公告標示填寫。
3.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於申請人欄填寫其姓名、統一編號及住址。屬法人者，應先於申請人欄載明法人之名稱、統一編號及住址欄後再加填代表人之姓名、統一編號及住址。
4. 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及委託代理事項，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。
5. 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。又如未能檢附「3.權利書狀」者，應另行檢附切結書，並於附件欄載明。
6. 「領取保管款方式」欄，請申請人自行勾選，其中：
7. 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保管款者，應載明電匯帳號（帳戶應為本人所有且與申請人申請書所載姓名相同），並檢附帳戶存摺影本，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。
8. 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保管款者，應檢附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填寫申請人之通訊地址，若因地址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9. 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，得先行填寫本欄，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發現有不能發還土地情事時，賡續辦理發給價金作業。
10. 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欄位。
11. 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，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，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。
12. 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供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